关于对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72 号

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中,预计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4.49 万元至 3461. 46 万元; 7 月 13 日,公司披露《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,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为亏损 2,100 万元至 1,600 万元。你公司对 2017 年半年度、年度业绩预告均进行过大幅修正,反映出公司业绩预告不够谨慎、客观、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、第 11.3.4 条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避免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18日